

## 《工程教育认证专家管理办法》修订说明

根据当前工程教育认证工作发展情况，为进一步加强对认证专家的规范管理，对《工程教育认证专家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，说明如下：

1. 根据建立常态化的认证专家遴选机制有关考虑，优化专家遴选条件，拓宽专家遴选渠道；根据利益回避原则，规定从事与高校专业利益相关行业（教学管理软件开发、教育教学信息咨询、培训、仪器设备公司等）人员不得推荐为认证专家；

2. 根据近年来日益增多的专家参与学校咨询辅导、参与社会机构组织的营利性活动等有关情况，为加强规范，进一步强化认证工作的公正性和公益性，在专家管理办法中明确专家参加相关活动的具体要求，建立相关备案制度；

3. 为进一步加强规范管理，健全“有进有出”的专家管理机制，将专家考核评价的相关要求列入专家管理办法，明确专家评价工作由各专业委员会负责、协会秘书处监督指导，明确了专家评价结果的使用问题；

4. 明确了专家退出专家库的有关情形。